

东北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 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实施细则

东大研字〔2017〕4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工作,促进学科建设,优化学科布局,拓宽人才培养口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下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学位〔2009〕1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教育部办公厅下发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实施细则》(教研厅〔2010〕1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精神和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遵循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律。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与调整应遵循有利于巩固优势学科领先地位的原则;遵循有利于形成未来优势学科的原则;遵循有利于孕育和发展新兴交叉学科的原则。

第三条 统筹规划,科学论证。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与调整须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文件要求,严格把握设置条件、严格遵循设置流程、严格规范设置论证,统筹学科布局和资源配置,有所为有所不为,坚决杜绝片面追求学位授权点大而全的倾向。

第四条 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可自主设置与调整授予博士学位的二级学科。具有硕士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可自主设置与调整授予硕士学位的二级学科。目录内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与调整主要针对目前现有的一级学科博士点和一级学科硕士点。

第五条 自主设置与调整授予博士学位的交叉学科,所涉及的一级学科均须已获得博士学位授权;自主设置与调整授予硕士学位的交叉学科,所涉及的一级学科均须已获得博士或硕士学位授权。

第六条 申请二级学科自主设置的学科,师资队伍须反映本学科的真实情况,不得为申报二级学科点临时拆借师资。

第二章 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与撤销方式

第七条 目录内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与调整

(一)基本条件

应具备设置该二级学科所必需的学科基础和人才培养条件,有一支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能开设培养研究生所需的系列课程。

(二)工作要求

1.增设目录内二级学科,须结合本学科特色和人才培养所具备的条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

2.增设或撤销目录内二级学科,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申请,报学校备案。

第八条 目录外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与调整

(一)基本条件

1.该二级学科与所属一级学科下的其他二级学科有相近的理论基础,或为所属一级学科研究对象的不同方面。

2.该二级学科具有相对独立的专业知识体系,已形成 2 个以上明确的学科方向,并能反映学科发展的新趋势。

3.社会对该二级学科有一定规模的人才需求。

4.该二级学科已建成一支知识、年龄和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团结协作、学风良好、具备持续开展较高水平教学和研究工作的学科队伍。申请增设授予博士学位的二级学科,学科队伍中至少 3 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中至少 2 人为博士生导师(或具有博士生导师同等学术水平认定资格);申请增设授予硕士学位的二级学科,学科队伍中至少 2 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及 2 人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能够开设培养高水平研究生所需要的系列课程及专题讲座。

6.申请增设授予博士学位的二级学科,近 5 年来取得较多高水平的科研成果,目前承担相关研究领域的国家级科研项目;申请增设授予硕士学位的二级学科,近 5 年来取得一定数量的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目前承担相关研究领域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二)工作要求

1.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国内外学科的最新发展,结合本学科人才培养条件,提出目录外二级学科的增设或更名方案,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

2.聘请 7 人以上(含 7 人)外单位的同行专家(须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博士生导师)对增设或更名方案进行评议。通过后报学校审核。

3.在同一一级学科下,自主增设目录外二级学科的数量一般不超过 2 个。

4.自主增设目录外二级学科名称不得与现有学科、专业目录重复,须体现学科特色,并与所在一级学科的国内外主流发展趋势相吻合。

5.目录外二级学科的学科代码为六位,前四位为该学科所在的一级学科代码,第五位为“Z”,第六位为顺序号。

第九条 交叉学科的自主设置与调整

(一)基本条件

1.所指交叉学科应跨学科门类或多个一级学科,其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已超出一级学科范围,且由于研究对象的不同,将促进新的理论形成和发展或产生新的研究方法。

2.申请交叉学科所涉及的一级学科至少 3 个以上(含 3 个)。

3.申请交叉学科已建成一支知识、年龄和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团结协作、学风良好、具备持续开展较高水平教学和研究工作的学科队伍。申请增设授予博士学位的交叉学科,学科队伍中至少 3 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中至少 2 人为博士生导师(或具有博士生导师同等学术水平认定资格);申请增设授予硕士学位的交叉学科,学科队伍中至少 2 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 2 人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4.能够开设培养高水平研究生所需要的系列课程及专题讲座。

5.申请增设授予博士学位的交叉学科,近 5 年来取得较多高水平的科研成果,目前承担相关研究领域的国家级科研项目;申请增设授予硕士学位的交叉学科,近 5 年来取得一定数量较高水平的科研

成果,目前承担相关研究领域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二)工作要求

1.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国内外学科的最新发展,结合本学科人才培养条件,提出交叉学科的增设或更名方案,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

2.聘请7人以上(含7人)外单位的同行专家(须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博士生导师)对增设或更名方案进行评议。通过后报学校审核。

3.交叉学科按照目录外二级学科管理,挂靠在学生所授学位的一级学科下进行教育统计。

4.交叉学科的名称不得与现有学科、专业目录重复,须体现学科的特色和优势。

5.学科代码:交叉学科的学科代码为四位,前三位为“99J”,第四位为顺序号(从“1”开始顺排)。

第十条 已备案二级学科的撤销

(一)三年内未招生或与学科建设不相适应的已设置二级学科建议撤销。

(二)二级学科撤销(含目录内、外)需提交撤销申请,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三)学校将视各二级学科的人才培养、社会需求和学科发展情况,并结合教育部下发的调整意见,不定期向有关单位提出调整(包括增设、更名和撤销)二级学科的建议。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工作一般在每年9月启动,具体程序如下:

(一)学院申请

学院根据本单位调整优化学科布局的需要和人才培养条件,提出二级学科自主设置的增设方案;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按要求向研究生院提交相应的材料。

(二)研究生院组织资格初审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报送的基本材料进行资格初审。通过资格初审者方可填写相关材料并进入下列程序;未通过资格初审者终止其申报。

(三)同行专家评议

1.自主设置目录内的二级学科,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论证通过后,须聘请3人以上(含3人)校外同行专家(须为博士生导师)对增设方案进行评议。

2.自主设置或更名目录外的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论证通过后,须聘请7人以上(含7人)校外同行专家(须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博士生导师)对增设或更名方案进行评议。专家意见需在教育部指定的信息平台上公示。

(四)网上信息公示(仅限增设目录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

学校在每年9月30日前,将当年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的增设或更名方案、专家评议意见表等材料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信息平台”进行公示,接受同行专家及其他学位授予单位为期30天的评议和质询。各相关学院对公示期所提异议应及时予以调查、解释和处理。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各学位分委员会意见、专家评议意见、公示结果等对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

或交叉学科进行审议、表决。出席会议人数须超过全体委员 2/3 以上(含),赞同票数须获全体委员 1/2 以上(不含 1/2)即为通过;否则视为未通过。

(六)报送备案

研究生院按要求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含交叉学科)相关材料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报国务院学位办备案,并在“信息平台”上填报本年度增设或撤销的目录内二级学科、目录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名单。

第四章 管理与评估

第十二条 为加强二级学科自主设置的建设和管理,学校对已备案的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每五年进行一次评估,对评估不合格的视情况作出限期整改或撤销备案处理。撤销备案的二级学科,不得在五年之内再按本办法增列为二级学科。

第十三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人才培养单位要定期开展自评估工作。对获得自主设置二级学科资质后,因建设不力导致师资力量下降、科研能力和水平降低或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严重脱节的,应主动提出撤销申请,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有关部门备案。撤销二级学科点工作与每年启动自主设置与调整二级学科工作同步进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研究生院。《东北大学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范围内自主设置学科、专业工作办法》(东大学科字[2003]9 号)同时废止。